

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关志锋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关志锋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关志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该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关志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关志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该董事

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闵兰钧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闵兰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该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姚思友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姚思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该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杨伊萌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杨伊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该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孙冠勇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顺利进行，监事会现提名孙冠勇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，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白新龙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进行顺利，监事会现提名白新龙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，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8日

